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4 人（独立董事伍源德先生因病委托独立董事卢啸风先生，董事黄宝德先生、武丽艳女士、王元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关越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交换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数额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拟以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 2500 万股交换 ST 长运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成为 ST 长运的股东，持有 ST 长运 1775 万股股份，占 ST 长运总股本的 0.932%。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推荐余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余剑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余剑锋先生简历

余剑锋：男，1970 年 5 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规划处职员；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员；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编辑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渝中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余剑锋 为 重庆九龙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 重庆九龙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重庆九龙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

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 00 八年 八 月 二十六日于重庆

重庆九龙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余剑锋，作为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 重庆九龙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余剑锋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于重庆